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秀玲

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

輔 佐 人 謝海風

被 告 許華

選任辯護人 楊敏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秀玲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華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秀玲於民國113年5月25日凌晨0時32分前後，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樂適足體養生會館（下稱本案會館）內，向許華質問是否有在外散布劉秀玲「喜歡別的男人」等謠言（許華被訴涉嫌誹謗部分，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雙方一語不合，竟俱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互相出手毆打、拉扯對方之頭髮及身體部位，劉秀玲更持本案

會館內水果刀企圖揮砍許華，許華則自會館內退出會館外，並持黑色雨傘與劉秀玲對峙，直至員警獲報到場處理，許華因此受有頭皮撕裂傷、腳部與腹壁挫傷等傷害，而劉秀玲則受有左側前胸壁擦挫傷、頭部挫傷、臉部擦挫傷、頸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前臂挫傷併皮下血腫、上腹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許華、劉秀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劉秀玲、許華2人（以下逕稱其名）及其等辯護人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劉秀玲部分：

上述事實業據劉秀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易字卷第37、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華、證人即本案會館負責人吳鳳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大致相符（偵卷第7至11、19至21、91至93頁），並有許華之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本院勘驗筆錄等證據在卷可稽（偵卷第23、51至55頁、本院易字卷第51至61頁），足認劉秀玲上述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憑信。

二、被告許華部分：

訊據許華固坦承於上述時地有抓劉秀玲頭髮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並辯稱：是劉秀玲先打我的云云（本院易字卷第45頁）。辯護人則為許華之利益辯稱：許華並無傷害

01 劉秀玲之故意，許華是迫於生命身體危險才退到本案會館門
02 口持黑傘防衛等語（本院易字卷第47頁）。惟查：

03 (一)許華與劉秀玲於本案會館內已有互相攻擊傷害之事實：

04 1. 經本院勘驗卷內之延吉街旁路口監視器畫面（本院易字卷第
05 51至55頁），可見：

06 (1)畫面顯示時間00：24：25時，許華自畫面左側跨越馬路走至
07 畫面右下方，進入本案會館內。

08 (2)畫面顯示時間00：32：13時，劉秀玲自畫面右下方騎乘電動
09 車至本案會館前停放，進入本案會館內。

10 (3)畫面顯示時間00：35：55時，許華右手持黑色長柄雨傘，自
11 本案會館內倒退走出，面對會館內說話，手中雨傘指著會館
12 內部，並不時往其前方伸直該雨傘、以左手指向本案會館，
13 直到員警抵達現場。

14 2. 經本院勘驗卷內之八德路旁路口監視器畫面（本院易字卷第
15 55至61頁），可見：

16 (1)畫面顯示時間00：35：54時，許華手持長柄雨傘自本案會館
17 倒退至道路，並不時往其前方伸直該雨傘、以左手指向本案
18 會館。

19 (2)畫面顯示時間00：37：02時，可見許華前方、本案會館內伸
20 出一持短刀的手臂，朝許華方向揮舞。

21 (3)畫面顯示時間00：42：54時，1輛警車在本案會館前停放，2
22 名制服員警下車走向許華。

23 3. 綜合上述2段勘驗影片之內容，可知劉秀玲有持刀在本案會
24 館外向許華揮舞，但經前述勘驗內容，並未見雙方有互相朝
25 對方攻擊行為，僅互持工具對峙及對話；互核證人吳鳳嬌於
26 警詢時證稱：劉秀玲、許華雙方在店裡看到，便開始起口角
27 糾紛，之後2人打起來，我沒有看清楚誰先動手，由店內炒
28 到店外，在店外就沒有再打架，劉秀玲拿店裡的水果刀，許
29 華拿黑的雨傘，2人打成一塊等語（偵卷第20頁），參以許
30 華於員警到場後製作筆錄時所拍攝之頭部刀傷的傷勢照片、
31 劉秀玲之頸部紅腫挫傷傷勢照片（偵卷第53至55頁），足徵

01 劉秀玲及許華2人於本案會館內已有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02 (二)許華所為難認屬正當防衛：

- 03 1. 劉秀玲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指述：我問許華為什麼
04 到處造謠說我喜歡別的男人？她說我沒有證據，我以為她手
05 指過來是要打我，我就出手，一開始在店內許華抓我頭髮，
06 我也抓她頭髮，互拉頭髮，後來我先鬆手，許華就轉身拿黑
07 傘要打我，所以我也拿了1把水果刀，2人就互毆起來等語
08 （偵卷第15、88頁，本院易字卷第45頁）；許華於警詢及本
09 院審理時亦自承：劉秀玲一進店裡就打我1巴掌，然後雙手
10 抓我頭髮，我也雙手抓她頭髮，動手過程有互相叫罵，僵持
11 了一會，劉秀玲邊罵邊走到店裡冰箱上拿水果刀砍我右額頭
12 1下，我就跑出店外拿雨傘要自衛，劉秀玲就衝出來說要砍
13 死我，我們在店門口叫罵等語（偵卷第9至11、92頁，本院
14 易字卷第45、46頁），而證人吳鳳嬌亦證述：雙方起口角後
15 打起來等語（偵卷第20頁），可見被告2人在本案會館內已
16 有互相拉扯攻擊之情，且依許華所述，難認其係出於防衛自
17 己之意思而為之。
- 18 2. 雖劉秀玲在本案會館外有持水果刀向許華揮舞，而許華亦持
19 黑色雨傘朝向劉秀玲，但雙方於店外僅互相以言語叫罵及對
20 峙，並無發生其他傷害行為，亦無從以許華事後持傘保護防
21 衛自己安全之舉，反推其於本案會館內亦屬正當防衛之情，
22 是許華及其辯護人之主張難認可採。

- 23 (三)依許華自述攻擊劉秀玲之身體部位，亦與劉秀玲於案發當日
24 前往急診後，經醫師診斷之傷勢大致相符，有臺安醫院診斷
25 證明書在卷可佐（偵卷第25頁），足認許華有於本案會館
26 內，徒手攻擊劉秀玲之行為，與劉秀玲經診斷後之傷勢間具
27 有相當因果關係。衡諸上述證人吳鳳嬌、劉秀玲之證述內
28 容，可見於案發前劉秀玲因質疑許華有在外造謠流言，2人
29 因此發生口角衝突，堪認許華因被質疑言行，未能妥適控制
30 情緒下，而對劉秀玲有所不滿之情，則被告主觀上應有傷害
31 劉秀玲之動機及意欲存在。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許華上述所辯自難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
02 確，是被告2人上述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罪名：

05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6 二、罪數關係：

07 被告2人各自基於同一之傷害犯意，在上述時間、地點，互
08 相接續徒手毆打對方，各該行為之時間、地點密接，各行為
09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0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
11 接續犯，而各論以包括之一罪。

12 三、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劉秀玲因懷疑許華在外
14 散佈謠言，而有影響其與配偶間感情，與許華於本案會館內
15 發生口角糾紛，竟不思控制情緒、尊重他人，循理性方式、
16 合法途徑解決爭端，許華因不滿劉秀玲之言詞過當而出手傷
17 人，被告2人進而互毆，致雙方各自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
18 勢，實均屬不該；考量劉秀玲犯後坦認犯行、許華否認犯罪
19 之犯後態度，雙方未能達成和解並賠償各自之損害，劉秀玲
20 先出手傷害許華之起因及持水果刀傷害之情節、被告2人各
21 自所受傷害程度；兼衡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學經歷、
22 家庭生活狀況（本院易字卷第49頁），暨被告2人犯罪動
23 機、素行、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5 資懲儆。

26 肆、關於沒收部分之說明

27 本案所扣案之水果刀及黑色雨傘固為被告2人互相所持之工
28 具，惟該等物品均為本案會館所有，且屬日常生活可見之
29 物，價值亦非高昂，可於一般商店輕易購得，尚無可藉由剝
30 奪其所有而達杜絕或預防相類犯罪再度發生之作用，因認欠
3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胡嘉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